

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行政院院臺聞
字第 1000090931 號函訂定全文 2 點

一、前言：

為增進民眾瞭解政府重大施政議題，政府有責任也有義務把政策內容透過各項宣導方式清楚傳達，惟政府機關進行文宣規劃及執行時必須嚴格區分廣告與新聞之界線。

二、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政府機關應強化新聞聯繫，即時主動回應輿情及媒體相關報導，並掌握社會脈動，妥適規劃重大施政議題，透過記者會或安排專訪、舉辦活動等，讓社會大眾充分瞭解並凝聚共識。
- (二)政府機關辦理政策宣導不得以下列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：
 1. 政府機關採購平面媒體通路不得採購新聞報導、新聞專輯、首長自我宣傳及相關業配新聞等項目。
 2. 政府機關採購電子媒體通路不得採購新聞報導、新聞專輯、新聞出機、跑馬訊息、新聞節目配合等項目。
 3. 政府機關政策宣傳採購，不得要求業配新聞報導。
 4. 其他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。
- (三)政府機關為加強政策宣導得委託辦理行銷活動，採購媒體通路得執行廣告、夾報廣告、贊助或委託製播節目等，也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。
- (四)政府機關應加強執行政策文宣業務人員之專業訓練及實務歷練，以提昇政策宣導之品質與效益。